

上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办理条件及所需材料

产品名称	上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办理条件及所需材料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静安区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A幢14楼
联系电话	13472509102

产品详情

上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_办理条件_所需材料《申与城：马经理》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又叫文网文，网文证。它是由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一项资质证书，主要针对的是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其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均应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如果从事互联网文化行业，但是没有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相关部门会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一定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 一、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
- 二、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章程；
- 三、公司的工商调档章程
- 四、验资报告复印件
- 五、法人代表和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流程：

一、拟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企业依照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

二、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提交上面九种材料；

三、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文化部；

四、文化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疑难点为业务发展报告，业务发展报告需要专业的人士去撰写，撰写人要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文化厅审批的一些要点、规则去撰写业务发展报告才可通过审批。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费用是根据您公司的性质以及地区办理的难易程度而定，具体价格可以咨询申与城在线资质办理顾问！